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高管环审〔2025〕24号

关于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荣升路8号。建设内容：年增产新能源汽车仪表盘支架及壳体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600万套、其他汽车零部件400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继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2000004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英评估〔2025〕

0109号),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脱膜废水经新增“TA006 脱模剂处理机(过滤+离心)”处理后回用于脱膜用水; 初步清洗废水、废切削液经新增“TA007 切削液回收净液机(离心)”处理后回用于切削液用水; 清洗废水和漂洗废水经新增“TW005 絮凝沉淀系统”处理后, 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铝合金熔融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进入“TA0011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喷砂、抛丸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TA012 防爆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镁合金熔融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30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飞边清理废

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帘除尘器 TA013”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TA014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压铸、射出成型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进入自带“TA015~TA016 静电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含油金属屑、废矿物油、铝灰渣、废切削液、污泥、废油桶、废包装物、废渣、废过滤网、金属废渣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全厂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项目代码：2307-320572-89-05-131084）

抄送：

2025年5月8日印发

